

股票代號:4946

[www.cayennetech.com.tw](http://www.cayennetech.com.tw)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日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統一期貨多媒體中心）

#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 2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二、討論事項                  | 3  |
| 三、選舉事項                  | 5  |
| 四、臨時動議                  | 5  |
| 五、散    會                | 5  |
| 參、附件                    |    |
| 一、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6  |
|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7  |
| 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8  |
| 四、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10 |
| 五、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11 |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12 |
|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13 |
|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14 |
| 九、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15 |
| 肆、附錄                    |    |
| 一、公司章程                  | 16 |
| 二、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            | 22 |
| 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          | 25 |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8 |
|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38 |
|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管理辦法        | 42 |
| 七、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43 |
|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5 |



#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統一期貨多媒體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2、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四、討論事項：

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2、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5、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6、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案

7、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案

五、選舉事項：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說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 二、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求及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三。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求及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四。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求及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五。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求及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六。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求及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七。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求及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八。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求及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九。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三、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求及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自補選後旋即就任，任期自 103 年 1 月 3 日至 105 年 6 月 27 日。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 姓名  | 主要學(經)歷  | 持有股份 |
|-----|--|------|
| 朱康元 | 學歷：<br>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br>2.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br>3. 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br>4.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研究所<br>經歷：<br>1.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發展部銷售主任<br>2. 唯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總監<br>現職：<br>唯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 無    |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管理辦法」為之。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 會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第五條 |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行為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
| 第七條 |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訂定。              |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訂定。<br><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03 日。</u>                     |                   |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十三條 |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四條 |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公司於該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p> | 因應本公司業務及實際運作需求 |

|             |   |   |               |
|-------------|---|---|---------------|
| <p>第廿四條</p> |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日。</u></p> | <p>增列修訂日期</p> |
|-------------|---|---|---------------|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第五條  | <p>背書保證額度</p> <p>一、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受上述限制。實收資本額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 <p>背書保證額度</p> <p>一、<u>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u>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p> <p>二、<u>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u>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受上述限制。實收資本額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建議，公開發行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外，尚應訂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p> |
| 第十七條 | <p>本辦法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報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本公司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本辦法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報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本公司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p>   |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六條 |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討論，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討論，修正時亦同。<br><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十一條 |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p> |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九條 |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br><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二條 |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br>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四條 |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br><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

##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4.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15.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6.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17.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8.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應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議決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使得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

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業務方針之擬定
- (2)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3)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4)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5)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第十七條之二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2)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3)其他依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 第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 廿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公司得不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公司得不予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及不超過百分之三董監酬勞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 潤 澤



##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管理作業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第三條 風險評估

背書保證未經適當評估及核准，將使公司承擔過高之風險，導致公司財務重大損失。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必要時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相當之擔保品予本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受上述限制。

實收資本額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五條額度內之對外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有業務需要而超過本管理作業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

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者，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

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且將各改善計劃送交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提出評估：

- (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財務部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二、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財務部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制「背書保證明細表」以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且需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九條 本公司訂定或修訂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 第十條 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財務報表及需求說明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審查下列評估事項：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但董事會得授權

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本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不得使用其他印鑑。前項本公司印鑑由公司指定專人保管，上開印鑑與支票並應分別由專人保管。

第十二條 公司背書保證由財務部依本辦法辦理。財務部應設置「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財務部經辦人員須就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予與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有關印鑑及保管印信與支票之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按時辦理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第十五條 公司應自行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有關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所需之查核。

第十六條 經理人、主辦人員及相關人員未依本辦法辦理或違反相關規定時，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工作規則暨相關規定處罰之。

第十七條 制修廢與頒布實施

本辦法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報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本公司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八條 依據資料 / 使用表單：

(一)、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

##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第三條 風險評估

資金貸與未事先取得核准或未依公司政策或法令規定辦理，增加公司財務及經營風險。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前項所稱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五條 貸放金額與限額

一、本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前項所稱之一定額度，係指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惟不得低於台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按月計息。

###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申請書（函），由公司財務部會同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經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

二、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前，應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下列審查程序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九條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均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條 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辦理展期手續。

二、貸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有無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 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保險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協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二條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

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第十三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及標準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時，則依本公司規定懲處。

第十五條 本公司自行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 制修廢與頒布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法。

##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權責單位

管理處會計部及財務部為權責單位。

#### 第四條 風險評估

取得或處分資產未依規定適當評估及核准，造成公司之財務損失，增加公司經營風險。

#### 第五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

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六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管理處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第七條：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十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八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所有交易均須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2.非避險性交易：所有交易均須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三)關係人交易：

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於事後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管理處財務部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6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決議程序：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

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該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六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 一、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八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未交割額度不得超過美金100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三)其他：非屬上述二類之交易，其交易額度，停損上限及授權額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執行。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二)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20%為上限，一但損失超過預定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裁示。

五、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總

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二)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三)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六、績效評估要領

-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二)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第十九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八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其他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 第二十一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總經理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四條及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三十一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六章 依據資料／使用表單

一、依據資料：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二、使用表單：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

##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觀測站。(本項適用於公開發行後)。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表決權）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其選票分別印製，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記票事宜。
- 第七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出席証號碼及選舉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需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但代表人有數人時，每張選票僅得填列一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公司所製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七、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但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眾宣佈。
-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權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為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 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 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 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十條 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十一條 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 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05 日

| 職 稱            | 姓 名  | 持有股份       |         |
|----------------|--|------------|---------|
|                |  | 股 數        | 持股比率(註) |
| 董 事 長          | Johnny Brothers Holding Limited<br>代表人：鄧潤澤 | 2,974,094  | 12.06%  |
| 董 事            | Times Online Limited<br>代表人：鄧文惠            | 8,284,560  | 33.59%  |
| 董 事            | Times Online Limited<br>代表人：鄧文瑄            |            |         |
| 董 事            | Times Online Limited<br>代表人：鄭嘉展            |            |         |
| 董 事            | 楊正毅  | 0          | 0       |
| 董 事            | JC Brothers Limited<br>代表人：羅家真             | 301,600    | 1.22%   |
| 董 事            | 陳銘豪  | 333,195    | 1.35%   |
| 獨立董事           | 杜靜婷  | 0          | 0       |
| 獨立董事           | 白明淳  | 0          | 0       |
|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     |  | 11,893,449 | 48.22%  |
| 監察人            | 尚大投資有限公司<br>代表人：杜德成                        | 406,034    | 1.65%   |
| 監察人            | 黃文鴻  | 99,000     | 0.40%   |
| 監察人            | 楊恒碩  | 120,105    | 0.48%   |
| 全體監察人小計(股數)    |  | 625,139    | 2.53%   |
|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股數) |  | 12,518,588 | 50.75%  |

註：1. 截止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停止過戶日股本為 246,639,000 元。

2. 陳銘豪董事於 102 年 11 月 8 日提出辭任。

